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本部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应到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2名，监事舒航因公出差未出席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全票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应国家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。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《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14年4月24日